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線上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第 1、2 場次)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58966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本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申辦流程，爰辦理本案計畫。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 四、參加人員：
(一)擬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人。
(二)本市所屬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
 - 五、辦理日期與時間：
第 1 場：學校端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 2 場：申請人端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30 分。
 -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 4 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
註：學校校內停車場停車位有限，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
 - 七、主講人、活動流程：詳如流程表（附件一）
 - 八、報名方式：
學校端：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課程查詢-開課單位(選擇平興國小)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1 小時；參加之學校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申請人端：採線上報名，請填妥表單 <https://goo.gl/forms/bKLM1rOka74K0H1S2>，報名網址同步公布於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網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sbeetyc/jiao-yu-xun-lian-bao-ming>。
- ◎請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24 時前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

- 九、活動聯絡人：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聯絡電話：(03) 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 610；輔導組長分機 611；專案教師分機 614。
- 十、獎勵：計畫圓滿完成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獎狀 1 張 3 人。
- 十一、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教育訓練流程表
(第 1 場-學校端)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主講人
09:20-09:30	報到	平興國小團隊
09:30-09:50	學校端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 宣導	教育局
09:50-10:20	學校端 線上系統申辦操作相關說明	系統負責人 李珮甄 小姐
10:20-10:30	賦歸	平興國小團隊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教育訓練流程表
(第 2 場-申請人端)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主講人
10:20-10:30	報到	平興國小團隊
10:30-10:50	申請人端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 宣導	教育局
10:50-11:20	申請人端 線上系統申辦操作相關說明	系統負責人 李珮甄 小姐
11:20-11:30	賦歸	平興國小團隊